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81号 2000年12月22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省经贸委管理的直属行政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 拟定全省安全生产综合性法规、政策，制定工商贸易安全生产规章和规程，拟定工商贸易安全技术标准，协调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工作。

(二) 综合管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

(三) 负责全省伤亡事故统计工作，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省政府委托对重特大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

(四) 指导、协调全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工商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检测检验、安全培训、安全评价、安全咨询服务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可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五) 综合管理工商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设施、材料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 组织实施“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工商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查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化学品应急救援等工作。

(七) 拟定全省安全生产科研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

(八) 组织全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全省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培训、考核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组织特种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和安全资格认证工作。

(九) 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省际交流与合作。

(十) 承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承办省政府和省经贸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5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拟定全省安全生产综合性法规和政策，制定工商贸易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技术标准；负责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起草局主要会议的报告及文件；组织全省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组织安全管理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工作，组织特种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及安全资格认证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事务；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省际间的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 信息与技术装备保障处

综合管理全省伤亡事故的统计和安全生产信息工作，分析和预测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安全科研成果的鉴定和技术推广；负责全省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资格认可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 安全生产监督一处

对全省石油、化工、贸易、机械、冶金、有色、轻工、纺织、医药、建材、烟草、地质、商贸企业的“三同时”工作、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调查和处理相关的重特大事故；组织指导化学品应急救援等工作。

(四) 安全生产监督二处

指导、协调全省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建筑、水利、邮电、林业、旅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电力、军工等企业的“三同时”工作、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的重特大事故的处理。

(五) 安全生产监督三处

对全省非矿山企业的“三同时”工作、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调查和处理（下转第36页）

(上接第 34 页) 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 指导和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为 40 名 (其中省经

贸委调剂 20 名行政编制)。

领导职数为: 局长 1 名 (由省经贸委副主任兼任); 正副处长(主任)11 名, 其中正处长(主任)5 名, 副处长(副主任)6 名。